#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

《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17年，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回收量约为17.6万吨，同比增长46.7%。其中：废一次电池回收量约为3万吨，废二次电池回收量约为14.6万吨。在消费环节，目前废一次电池散布在城市生活垃圾中，逐年积累，从环境保护要求考虑，亟待研究经济可行的回收利用技术，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规范的废电池回收体系。

我国铅酸电池的生产厂家已经建立了废电池回收系统，而数量庞大的家用电池仍随日常生活垃圾分散投放，未进行统一回收，我国至今未建立完整的废电池收集和处理体系，填埋场成了大量集中回收废电池的最终归宿；低回收率直接限制了废电池处理规模的扩大和处理技术的提高，进而严重阻碍了废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化进程。

为了制定典型再生资源回收过程的技术规范，规范企业技术工艺，提高再生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再生资源贮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等单位共同承担了科技部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为其重要的一项考核指标。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环境保护、废电池回收利用等相关的研究机构、协会、企业负责起草。

**3、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课题号2016YFF0201603）的一项考核指标和研究成果。自课题启动以来，课题组深入调研了我国废电池回收利用情况。目前，由于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废电池仅包括废镉镍电池和废铅酸蓄电池，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并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范围。因此，对于废电池的管理需要根据电池所属的管理类别进行单独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类别的废电池需要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办法进行操作，未纳入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废电池可根据已有的相关电池管理规范进行回收利用。总之，做好废电池的收集、贮存、运输是做好电池回收利用的前提，是实现电池资源化利用的先决条件，本标准的目的也旨在为废电池回收利用的关键步骤提供技术依据，从而规范废电池的回收利用。

2016年7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标准制定工作。起草组由来自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

2017年6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的“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等2项国家标准工作组会议上，来自科研院所和协会的专家就“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标准条款进行热烈讨论。会后，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废电池国家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分别赴河南省和湖北省调研废电池相关企业，调研对象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起草小组成员调研了生产企业废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回收情况以及电池生产先进工艺设备，目前动力锂电池回收处理的核心问题包括残能检测、含氟有机电解液的处理、全组分资源化分类回收、高自动化技术水平的发展、易产业化正极的高值化回收以及低成本低排废的发展。为获得符合一定标准并且有数量保障的废电池，此次调研的废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建议应尽快建立规范的废电池回收体系。起草小组成员也征求了几家调研企业对于《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并依据企业意见对《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本要求；
	+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
1. 适用可操作
	* 在企业现有收集、贮存、运输实践基础上提出规范性要求；
	* 立足国内企业回收利用实际，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设置 8 个章节，具体包括：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对废电池、电池废料废件、贮存、运输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1. 一般要求

对废电池回收经营者的规范经营做出规范。

1. 收集要求

对废电池收集经营者的收集活动做出规范。

1. 贮存要求

对废电池的贮存提出要求。

1. 运输要求

对废电池的运输提出要求。

1. 管理要求

对废电池回收经营者的管理给出了规范。

**三、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将更好地指导废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回收、贮存、运输等活动，有利于规范废电池的回收利用、提升废电池的回收利用水平。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六、 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在重点工程中提出针对废玻璃、废电池、废节能灯等价值低、易污染品种，探索与垃圾分类试点相结合、自动回收设施布点与专业物流相结合等回收模式，探索借助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实现面向全社会的第三方回收模式。该项标准为规范废电池回收管理、提升我国废电池的回收利用率和再利用价值提供技术支持。

我国尚未有与废电池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七、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无。

**九、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一、 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十二、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 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废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8年10月